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丁超

填表人：田德琴

建设单位：（盖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13913923443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1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
建大厦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片				
设计生产能力	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2100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2100 万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Techwin 公司/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采建设（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孟仲祺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29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55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 13、《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1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6、《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17、《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18、《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 19、《关于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号，2022年2月25日)； 20、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雨水

本项目不涉及雨水。

1.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废气排放口（Slitter分切、 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Q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1	
废气排放口（面取工段废气 Q2-2）	颗粒物	20	1	
废气排放口（擦胶工段废气 Q3-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偏光片一 工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1.4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并于2021年2月完成对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卷材、偏光片。

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17号的偏光片一工厂、二工厂以及兴科路15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2021年9月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备〔2021〕226号），同意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内进行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主要对偏光片一工厂中后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2022年1月，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2月25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号，详见附件1）。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偏光片一工厂现有偏光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和设施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优化，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12100万张/年。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并于6月进入调试。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目前偏光片生产线均已完成技术改造，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间
	宽幅尺寸 (寸)	设计能力 (片/年)	宽幅尺寸 (寸)	设计能力 (片/年)	
偏光片	6-110	12100万	6-110	12100万	24h×365d=8760h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技术改造并进入调试期。本次验收范围为：

（1）偏光片生产线（年产偏光片12100万片，宽幅为6-110寸），包括原料、设备、工艺流程、产能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等；

（2）偏光片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等。

2.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情况
1	Slitter 分切	Slitter 激光裁切机	--	4	4	0
2	合板	合板机	--	1	1	0
		单片合板机	--	1	1	0
3	裁断	裁断机 1#	--	1	1	0
4		裁断机 2#	--	1	1	0
5		裁断机 3#	--	1	1	0
6		裁断机 4#	--	1	1	0
7		单板 Super cut	W3 定制	1	1	0
		Rotary SLT 装置	--	1	1	0
8		槽液测量仪（吸收轴测量仪）	--	1	1	0
9		槽液测量仪（Haze 测量仪）	--	1	1	0
10	多样性裁切	多样性裁切机	--	1	1	0
11		超大型激光裁切机	--	1	1	0
12	特殊裁切	特殊裁切机	--	1	1	0
13	检查	3D 测量仪	--	1	1	0
14		Rotary 自动检查机	--	1	1	0
15		偏光片用中小型 AOI 设备 1#	E#4 Cross AOI /75um, C4# Cross AOI /70um	1	1	0
16		偏光片用中小型 AOI 设备 2#	Cross Glass Filter /1800*100*10/白钢玻璃	1	1	0
17		CCD 自动检查机设备	--	1	1	0
18		自动化检查机 1#	保气纹检查机/100um	1	1	0
19		自动化检查机 2#	Mura 检查机/100um	1	1	0
20		擦胶机设备	TD3039A	2	2	0
21	面取	面取机	--	6	6	0
22		异型面取机	--	4	4	0
23		TV 面取机	--	1	1	0
24	其他设备	Roll 压力测量仪	Teksan-5511	1	1	0
25		光学测量仪	Inline Monitor （hc52-0363）	1	1	0
26		智能化相关软件系统	--	1	1	0

27		信息化相关软硬件	天融信堡垒机 (TSAG-43128)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软件	1	1	0
28		10 吨叉车	CPCD, 10 吨	1	1	0
29	环保设备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装置	--	4	4	0
30		布袋除尘器	--	1	1	0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	1	1	0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
	供配电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及厂内自建 35KV 变电站供电，新增约 50 万千瓦时/年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及厂内自建 35KV 变电站供电，新增约 50 万千瓦时/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工段废气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依托现有；并将现有 2 根 15m 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排气筒	4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22m 排气筒
		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面取工段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一致
		擦胶工段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新增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	一致
		危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偏光片一工厂原料库	一致
	成品库		依托偏光片一工厂成品库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形态	使用量	
				环评设计量 (t/a)	设备调试期间 用量* (t)
1	偏光片卷材	宽幅：1000~2250mm； 卷径：300~1000mm；长度：3000m 以下/卷；三醋酸纤维膜，PE 膜， PET 膜，聚乙烯醇膜等	卷筒状	33600 卷	9600 卷
2	油墨	丁基乙二醇乙酸酯 15%、双丙酮醇 5%、碳黑 15%、乙酸正丁酯 2.5%、环己酮 5%、乙酸甲氧基异丙酯 5%、双酚 A 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50%、硫酸钡 2.5%	液态	3.6	1.2
3	离型剂	卵磷脂 1.5-2.0%、2-甲基戊烷 12-17%、液化石油气 80-85%；密度 0.68±0.05g/cm ³	液态	0.06	0.015
4	清洁剂	异丙醇 10%、2-丁酮 90%；密度 0.8g/cm ³	液态	3	0.8
5	清洁剂 1（擦胶机用）	乙醇 100%，密度 0.79g/cm ³	液态	6.5	2
6	清洁剂 2（擦胶机用）	乙酸乙酯≥99%，密度 0.9g/cm ³	液态	6.5	2
7	无尘布	100%聚酯纤维	固态	6	1.6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2 年 6 月~9 月，共计 4 个月。

本项目原辅料组成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双丙酮醇	无色易燃液体，有宜人的气味。与乙醇、芳烃、卤代烃、醚类及水混溶。熔点-42.8℃，沸点 166℃，密度 0.938g/mL
2	碳黑	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3	乙酸正丁酯	无色带有浓烈水果香味的透明液体。相对分子质量 111.16。相对密度 0.8825。熔点-77.9℃。沸点 126.5℃。闪点 22℃(闭式)、38℃。折射率 1.3951。粘度 0.732mPa·s(20℃)。蒸汽压 1.160×103Pa(20℃)。在空气中于 450℃自燃。微溶于水(25℃时 100mL 水可溶 0.5g)，溶于大多数通用有机溶剂，与乙醇乙醚混溶。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共沸点 92.0℃，此时本品含量为 71.3%。
4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47℃，沸点 155℃，密度 0.947g/mL。
5	乙酸甲氧基异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0%，水份≤0.05%，馏程 145-152℃，酸度≤0.03%，比重 (d ₄₂₀) 0.966，闪点 51℃。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6	硫酸钡	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密度 4.25-4.5，熔点 1580℃，沸点 330℃（760mmHg 压强条件下），分解温度：>1600℃。
7	异丙醇	一种无色有强烈气味的可燃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其气味不大。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能与水、醇、醚相混溶，与水能形共沸物。密度(比重):0.7863g/cm ³ ，熔点:-88.5℃，沸点:82.5℃，闪点:11.7℃，自燃点:460℃，折射率:1.3772。
8	2-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9	乙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 -114℃，沸点 78℃，密度 0.789g/mL。
10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0.90（20℃），沸点（℃）77.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闪点（℃）-4(闭杯)、7.2(开杯)，饱和蒸气压(kPa)13.33(27℃)，引燃点（℃）426.7，临界温度(℃)250.1，爆炸上限（%）11.5，爆炸下限（%）2.0，临界压力(MPa)3.83。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
11	聚酯纤维	一般为乳白色并带有丝光，表面光滑，横截面近于圆形，完全无定形时密度为 1.333g/cm ³ ，软化点为 230-240℃，熔点为 255-265℃，分解点为 300℃左右。

本项目清洁剂、油墨与相关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型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	相符性	标准限值来源
离型剂	有机溶剂型清洁剂	≤730g/L (2-甲基戊烷 12-17%、液化石油气 80-85%)	≤900g/L	相符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洁剂	有机溶剂型清洁剂	≤800g/L (异丙醇 10%、2-丁酮 90%)	≤900g/L	相符	
清洁剂 1 (擦胶机用)	有机溶剂型清洁剂	≤790g/L (乙醇 100%)	≤900g/L	相符	
清洁剂 2 (擦胶机用)	有机溶剂型清洁剂	≤900g/L (乙酸乙酯≥99%)	≤900g/L	相符	
油墨	溶剂油墨	32.5% (丁基乙二醇乙酸酯 15%、双丙酮醇 5%、乙酸正丁酯 2.5%、环己酮 5%、乙酸甲氧基异丙酯 5%)	≤75%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注：本项目离型剂主要成分为卵磷脂、2-甲基戊烷、液化石油气，清洁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2-丁酮，清洁剂 1（擦胶机用）主要成分为乙醇，清洁剂 2（擦胶机用）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均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物质，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7。

表2-7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偏光片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选址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偏光片，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情况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依托现有4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合并后的1根22m高排气筒Q1排出； ②面取工段废气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Q2排出； ③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1根15m高

	排气筒 Q3 排出。 实际建设时，对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4 根 15m（16m）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22m 排气筒，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委外处置。不良品交由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集尘、生产垃圾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拦截设施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3 根 15m 高排气筒和 1 根 16m 高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22m 高排气筒，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仅为一般变动，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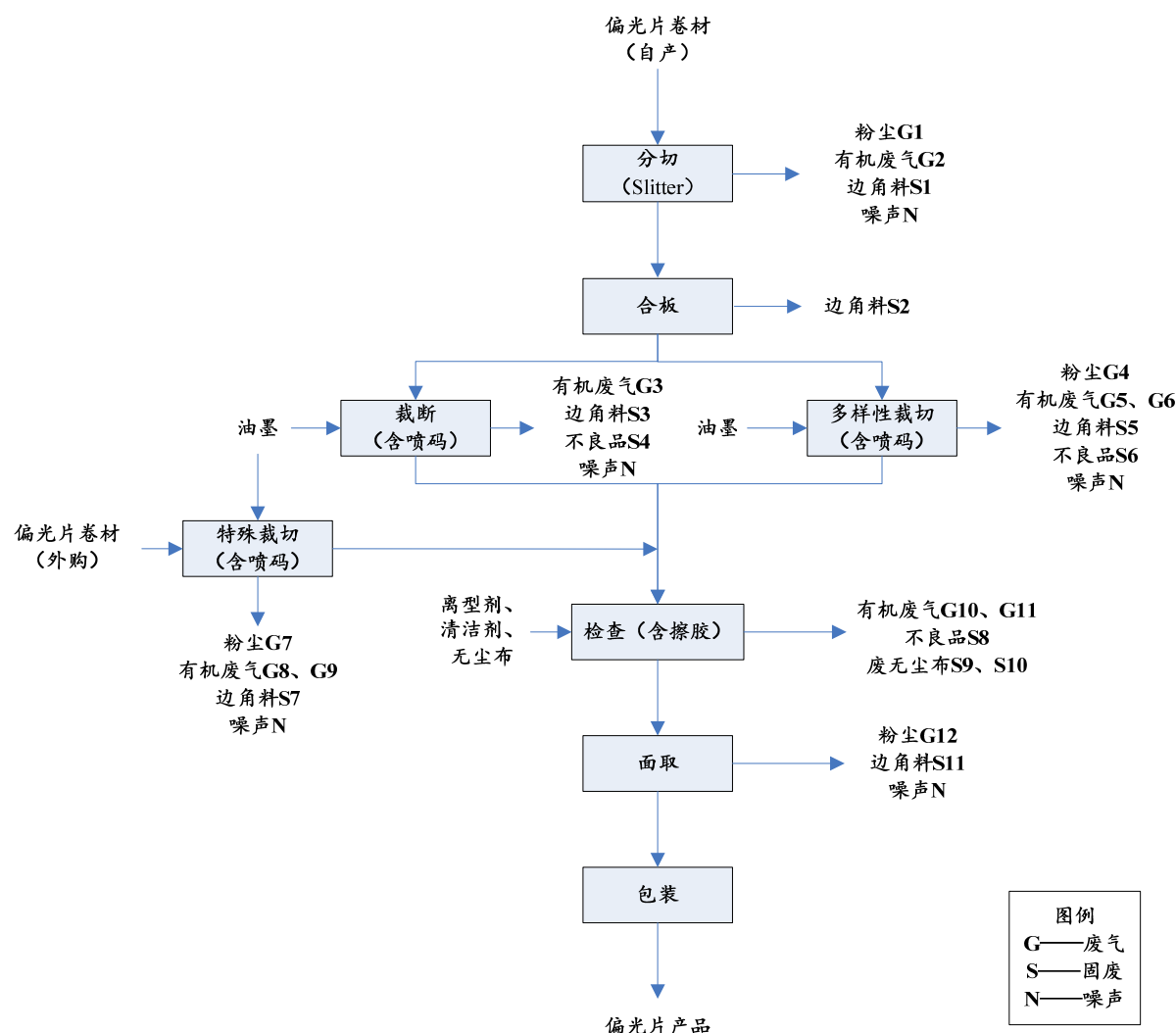


图2-1 偏光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Slitter 分切：在洁净室内，利用 Slitter 激光裁切机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片卷材按照后续工段需求裁切成小规格的偏光片。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粉尘 G1，以颗粒物计，同时由于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偏光片卷材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2) 合板：根据订单要求，利用合板机、单片合板机将部分原料的保护膜进行重新贴合，此工段会剥离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2。

(3) 裁断（含喷码）：利用裁断机、单板 Super cut、Rotary SLT 装置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片卷材根据订单需要裁切成中小规格的偏光片；同时利用槽液测量仪对片材吸收轴角度、雾度进行测量，对产品品质进行实时监控。裁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3 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此工段还会产生不良品 S4、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多样性裁切(含喷码): 多样性裁切主要针对大尺寸规格产品。在洁净室内利用多样性裁切机、超大型激光裁切机将 Slitter 分切工段裁成的偏光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进一步的精确裁切, 激光裁切机配套 AOI 设备, 可对片材进行质量检查。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粉尘 G4, 以颗粒物计, 同时由于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 偏光片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5,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5、不良品 S6、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 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6, 以非甲烷总烃计。

(5) 特殊裁切(含喷码): 特殊裁切主要针对中小尺寸规格产品, 采用外购偏光片卷材。在洁净室内利用特殊裁切机将偏光片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精确裁切。此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偏光片碎屑粉尘 G7, 以颗粒物计, 同时由于特殊裁切机采用激光切割, 激光裁切为熔化切割, 偏光片切口处会因高温分解出少量有机废气 G8,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7、噪声 N。

此外部分偏光片需要进行喷码作业, 喷码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9, 以非甲烷总烃计。

(6) 检查: 使用沾染清洁剂、离型剂的无尘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处理, 然后使用 3D 测量仪、Rotary 自动检查机、CCD 自动检查机设备、自动化检查机等检查设备对片材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外观反射检查、内部透视检查、下 TAC 膜与 PVA 膜间不良检出、保护气纹不良检查、延伸斑纹不良检查等。清洁剂、离型剂中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0,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段还有不良品 S8 和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无尘布 S9 产生。

此外, 将 AOI 检查出的不良品投入擦胶机, 在常温下依次利用沾染清洁剂 1(主要成分为乙醇)、清洁剂 2(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的无尘布对产品表面进行自动清洁, 自动擦除前工程涂胶、coating 工段片材表面及边缘异常残留的胶; 清除残胶后的片材重新进行 AOI 检查; 检查合格后则可进行后续加工, 检查不合格则作为不良品。此工段清洁剂中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外还会产生沾染有机溶剂和残胶的废无尘布 S10、噪声 N。

(7) 面取: 对偏光片半成品按照要求进行高度整列作业, 根据实际产品型号, 参照对应的量产图, 利用面取机、异型面取机、TV 面取机进行精确面取, 面取过程中会产生偏光片碎屑粉尘 G12, 以颗粒物计; 此工段还会产生边角料 S11、噪声 N。

(8) 包装: 对面取后的偏光片称重后装箱打包, 即为偏光片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Slitter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面取、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①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Q1 排出；

②面取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2 排出。

③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3 排出。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工段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口编号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口编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环保措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检测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1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	DA026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面取工段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DA005	Q2	颗粒物
3	擦胶工段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DA027	Q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总风量(Nm ³ /h)	处理原理	介质更换周期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	15000	过滤+静电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6 个月(其中活性炭≤3 个月)
面取工段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21000	布袋除尘	3 年
擦胶工段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4500	活性炭吸附	≤3 个月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板式过滤器工作原理：板式空气过滤器广泛用于钢铁、电子、化工、汽车、环保和电力等行业，是离心压缩机过滤房最好的进气过滤设备。该产品过滤材料是由合成玻璃纤维组成。其容尘量大，使用周期长，多用于空气初效过滤。过滤器的组成是由外框+

滤料组成，平板式初效过滤器主要过滤 $\geq 5\mu\text{m}$ 的尘埃粒子，当要过滤的空气进入设备，流经过过滤器的滤料，再从出风面流出，进入下级过滤或通风管道时，空气中的微粒杂质就已经被过滤器截留。

静电吸附工作原理：利用高压直流不均匀电场使烟气中的气体分子电离，产生大量电子和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在移动过程中碰到气流中的粉尘颗粒使其荷电，荷电粉尘在电场力作用下与气流分离向极性相反的极板或极线运动，荷电粉尘到达极板或极线时由静电力吸附在极板或极线上，通过振打装置使粉尘落入灰斗从而使烟气净化。

UV 光解工作原理：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体，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text{\AA}$ ($1\text{\A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text{--}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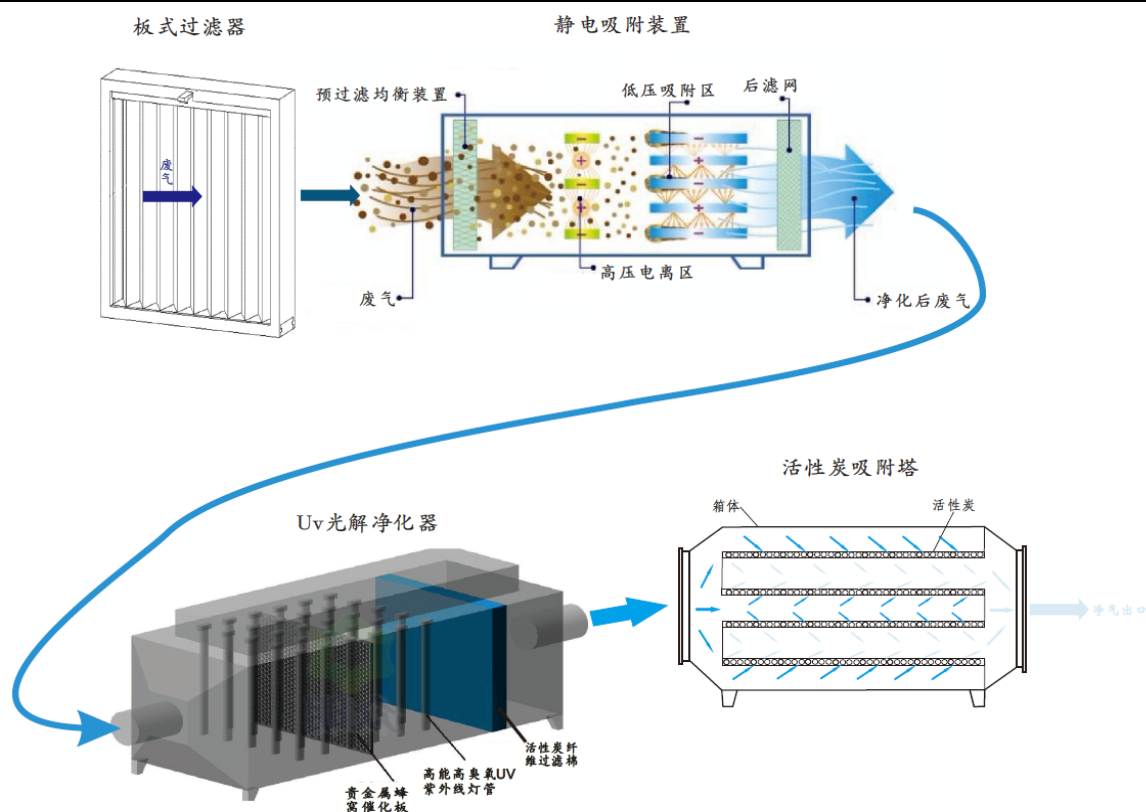


图3-1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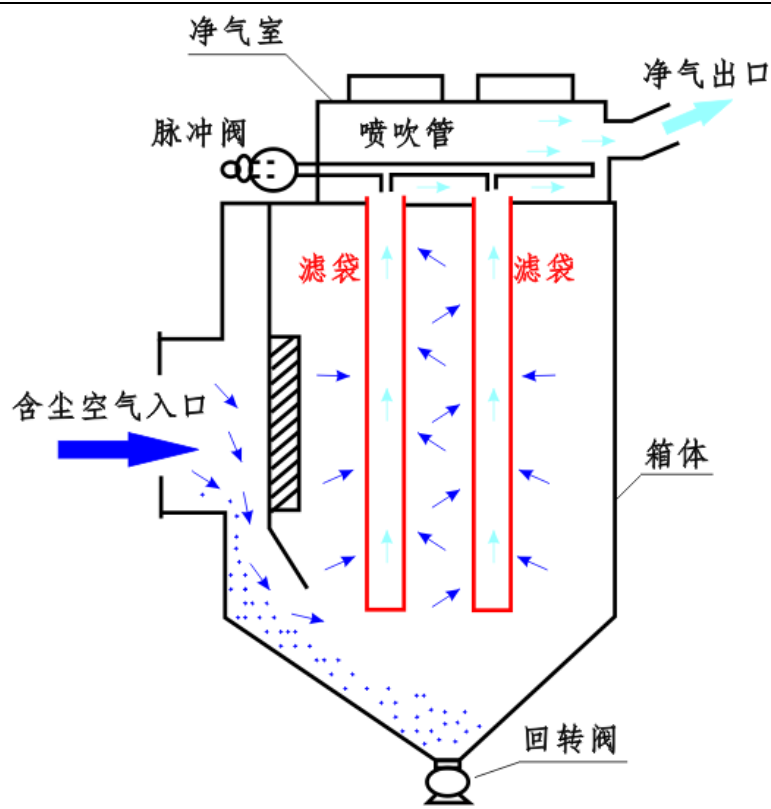


图 3-2 布袋除尘器剖面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如下：

二级活性炭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再加装串联一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企业二级活性炭采用两组二级活性炭并联。其活性炭吸附原理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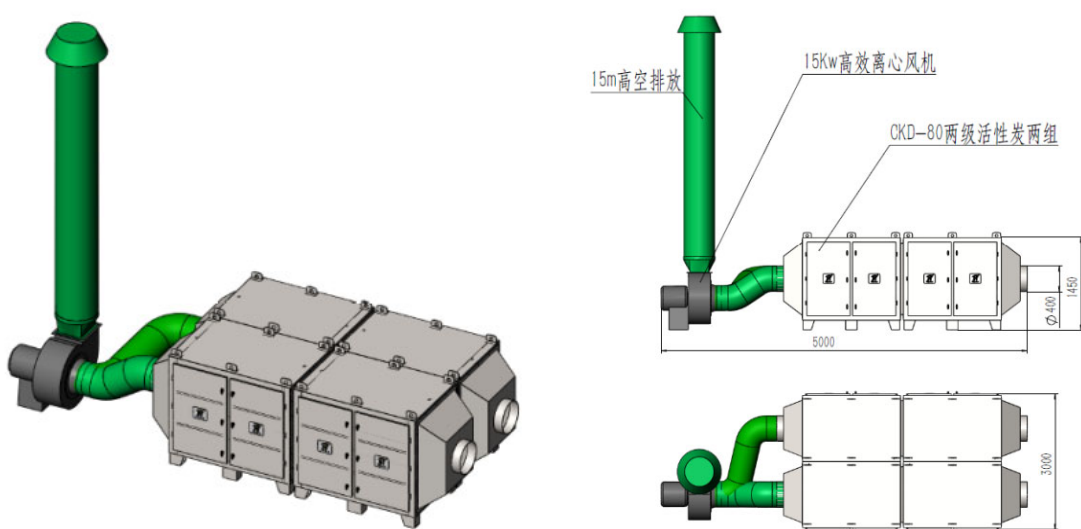


图3-3 二级活性炭装置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偏光片生产线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依托现有 4 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Q1 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面取工段废气	颗粒物		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2 排出		已开孔
	擦胶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3 排出		已开孔
	未经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内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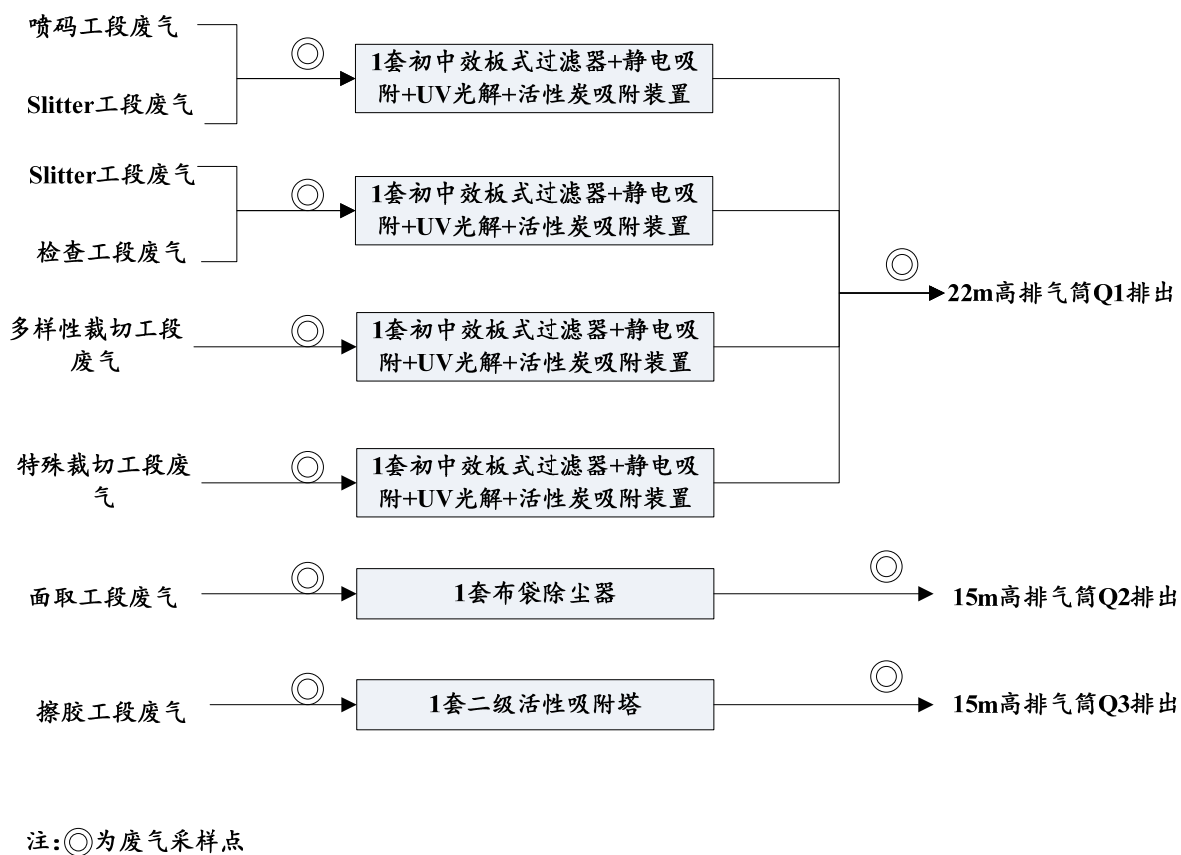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单板 super cut 、Rotary SLT 装置、擦胶机设备、TV 面取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设施
1	单板 super cut	1	S, 105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设备减振等
2	Rotary SLT 装置	1	S, 101	
3	擦胶机设备	2	S, 110	
4	TV 面取机	1	S, 103	
5	风机	1	W, 82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均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进行暂存，其中危废库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良品、集尘、生产垃圾、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

不良品交由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集尘、生产垃圾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边角料	分切、合板、裁切、面取	一般固废	99	1068	304	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泰	是

							润资源综合利用 开发有限公司	
2	不良品	检查	一般 固废	99	65	18.4	江苏丰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苏 州市吴中区固体 废弃物处理有限 公司、江苏恒祥 环保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是
3	集尘	废气处 理	一般 固废	66	142	6	江苏恒祥环保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4	生产垃圾	原料包 装、废气 处理	一般 固废	99	75	21.2		是
5	沾染性废 物	检查	危险 废物	900-041 -49	19	5.6	中环信（南京） 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南京卓越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6	过期化学 品	原料使 用	危险 废物	900-047 -49	0.2	0.04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900-039 -49	48	3.6		是
8	废含汞荧 光灯管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900-023 -29	0.2	调试期间未 产生	南京润淳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2 年 6 月~9 月，共计 4 个月。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无新增废水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通过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 PM_{10} 、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兴武沟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长江南京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的昼、夜噪声值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经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4、监测计划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建设单位应进行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总体规划；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项目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

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3) 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并按国家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5)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 and 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内，拟对现有 3 条生产线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2100 万张/年。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同时也不新增生产废水。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分切废气、喷码废气、多样性裁切废气、特殊裁切废气、检查工段废气经现有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面取工段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TV 面取机、擦胶机、单板 Super cut、Rotary SLT 装置、风机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良品、集尘等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含汞荧光灯管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来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4.3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内容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内，拟对现有 3 条生产线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2100 万张/年。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一工厂内，实际总投资 2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0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偏光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设和改造相关设备和设施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优化，改造后增加偏光片保持不变，仍为 12100 万张/年。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同时也不新增生产废水。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分切废气、喷码废气、多样性裁切废气、特殊裁切废气、检查工段废气经现有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面取工段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	已实现雨污分流制，已做好与厂区现有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排口，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清洁剂、油墨中的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②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Q1 排出；面取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1

		排放；以上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2 排出；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3 排出。 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TV 面取机、擦胶机、单板 Super cut、Rotary SLT 装置、风机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良品、集尘等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含汞荧光灯管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库均依托现有，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并有防淋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良品交由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集尘、生产垃圾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详见附件 5），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3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已竣工并正在组织验收。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设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仪器可以使用。

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5-2,颗粒物样品校验表见表 5-3。

表 5-1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低浓度颗粒物	42	1	2.3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168	2	1.1	100	16	9.5	100	/	/	/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30	1	3.3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160	2	1.2	100	19	11.8	100	/	/	/

表 5-3 颗粒物样品校验表(单位: g)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空白样品增量			样品增量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Slitter 分切、 喷码工段废气 进口 Q1-1	2022.6.21	0.00710	0.00670	0.00737	12.66138	11.8612	11.27279
	2022.6.22	0.00681	0.00755	0.00793	10.9723	11.57238	10.88237
Slitter 分切、 检查工段废气 进口 Q1-2	2022.6.21	0.00780	0.00805	0.00710	11.6403	10.49258	11.6436
	2022.6.22	0.00773	0.00678	0.00743	11.86247	10.7052	11.46587
多样性裁切工 段废气进口 Q1-3	2022.6.21	0.00679	0.0071	0.00738	10.70221	11.46588	11.37278
	2022.6.22	0.0071	0.00608	0.0068	11.13258	10.9915	11.49428

特殊裁切工段 废气进口 Q1-4	2022.6.21	0.00682	0.00669	0.0066	11.97538	11.4654	11.8614
	2022.6.22	0.00684	0.00676	0.00738	10.63922	11.86146	11.13288
Slitter 分切、 喷码、检查、 多样性裁切、 特殊裁切工段 废气总排口 Q1-5	2022.6.21	0.00175	0.00148	0.00190	10.98718	11.3667	11.5893
	2022.6.22	0.00234	0.00144	0.00202	10.9878	10.78006	11.93346
面取工段废气 进口 Q2-1	2022.6.21	0.00838	0.0079	0.00883	10.75709	11.37318	12.5786
	2022.6.22	0.00858	0.00806	0.00843	12.7573	12.13349	11.64362
面取工段废气 出口 Q2-2	2022.6.21	0.00208	0.00180	0.00229	11.87745	11.9672	10.8569
	2022.6.22	0.00170	0.00258	0.00175	11.74750	10.36780	10.85645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 结果
2022.6.23~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6.24~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5，监测仪器详见表5-6。

表 5-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6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第6条关于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并结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Slitter 分切、喷码工段废气进口 (Q1-1), Slitter 分切、检查工段废气进口 (Q1-2), 多样性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3),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4), 排放口 (Q1-5)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面取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 Q2-1、排放口 Q2-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擦胶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 Q3-1、排放口 Q3-2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偏光片一工厂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规定: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HJ 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 (G5) 在偏光片一工厂外 1m, 且离地高度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取样监测方式为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满足以上监测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2.5 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4.2、4.3 条规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氟化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只设 1 个。

按规定对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 1h 的采样,或者实行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在进行实际监测时,为了捕捉到监控点最高浓度的时段,实际安排的采样时间可超过 1h。

本次监测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点（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监控点位布设满足以上监测要求；非甲烷总烃取样监测方式为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颗粒物为连续 1h 采样，满足以上监测要求。

（2）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Z1~Z4）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6 月 21~25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21日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33.2 万张	28.3 万张	85.24
6月22日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33.2 万张	29.0 万张	87.35
6月23日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33.2 万张	28.7 万张	86.45
6月24日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33.2 万张	26.9 万张	81.02
6月25日	偏光片生产线	偏光片	33.2 万张	30.4 万张	91.57

注：本项目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不新增职工。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2060913 及 HR22060915Z (详见附件 9)。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litter 分切、 喷码、 检查、 多样性裁切、 特殊裁切工段 废气 Q1	进口 Q1-1	6 月 21 日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6.6	7.2	——	——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2.81×10 ⁻²	3.14×10 ⁻²	——	——	
	进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9	7.0	——	——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3.11×10 ⁻²	2.82×10 ⁻²	——	——	
	进口 Q1-3			排放浓度 mg/m ³	6.7	7.0	7.3	——	——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2.22×10 ⁻²	2.27×10 ⁻²	——	——	
	进口 Q1-4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6	6.5	——	——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8×10 ⁻²	2.09×10 ⁻²	——	——	
	出口 Q1-5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79×10 ⁻²	2.31×10 ⁻²	1	达标	
	进口 Q1-1	6 月 2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6.6	7.5	7.6	——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3.37×10 ⁻²	3.42×10 ⁻²	——	——	
				进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7.7	6.7	7.3	——	——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²	2.66×10 ⁻²	2.90×10 ⁻²	——	——
				进口 Q1-3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1	6.8	——	——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1.97×10 ⁻²	2.13×10 ⁻²	——	——
				进口 Q1-4	排放浓度 mg/m ³	6.8	6.7	7.3	——	——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16×10 ⁻²	2.41×10 ⁻²	——	——
				出口 Q1-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1.74×10 ⁻²	2.50×10 ⁻²	1	达标
	进口 Q1-1	6 月 21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24	2.32	——	——	
				排放速率 kg/h	8.65×10 ⁻³	9.54×10 ⁻³	1.01×10 ⁻²	——	——	
				进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37	2.38	——	——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9.34×10 ⁻³	9.60×10 ⁻³	——	——		
	进口 Q1-3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1	1.72	——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5.42×10 ⁻³	5.35×10 ⁻³	——	——		
	进口 Q1-4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6	1.93	——	——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5.85×10 ⁻³	6.20×10 ⁻³	——	——		
	出口 Q1-5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6	1.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58×10 ⁻²	1.59×10 ⁻²	3	达标			
	6 月 22 日	进口 Q1-1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05	2.01	——	——		
		进口 Q1-2		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9.22×10 ⁻³	9.05×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20	2.26	——	——		
		进口 Q1-3		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8.73×10 ⁻³	8.99×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8	1.68	——	——		
		进口 Q1-4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5.44×10 ⁻³	5.26×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84	1.85	——	——		
		出口 Q1-5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5.93×10 ⁻³	6.12×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8	1.10	60	达标		
		面取 工段 废气 Q2		进口 Q2-1	6 月 21 日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7.7	8.6	——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63	0.181	——	——	
出口 Q2-2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7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²	3.68×10 ⁻²			4.96×10 ⁻²	1	达标		
进口 Q2-1	6 月 2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8.3	7.9		8.2	——	——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66		0.174	——	——		
出口 Q2-2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6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5.71×10 ⁻²		3.74×10 ⁻²	1	达标		
擦胶 工段 废气 Q3	进口 Q2-1		6 月 21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6	25.8	——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0	0.112	——	——
	出口 Q2-2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5.58	5.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41×10 ⁻²	2.34×10 ⁻²	3	达标

	进口 Q2-1	6月 22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3.6	22.9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5	0.102	——	——	
	出口 Q2-2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26	5.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33×10 ⁻²	2.19×10 ⁻²	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Q1Slitter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Q2面取工段废气出口，Q3擦胶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7-3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环评中处理效率
Q1 Slitter 分切、 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颗粒物	6月21日	Q1-1	0.030	0.021	79.61%	78.27%	95%
			Q1-2	0.030				
			Q1-3	0.022				
			Q1-4	0.021				
		6月22日	Q1-1	0.032	0.024	76.92%		
			Q1-2	0.029				
			Q1-3	0.021				
			Q1-4	0.022				
	非甲烷总烃	6月21日	Q1-1	0.009	0.016	44.83%	44.83%	90%
			Q1-2	0.009				
			Q1-3	0.005				
			Q1-4	0.006				
		6月22日	Q1-1	0.009	0.016	44.83%		
			Q1-2	0.009				
			Q1-3	0.005				
			Q1-4	0.006				
Q2 面取工段废气	颗粒物	6月21日	0.172		0.044	74.42%	74.34%	99%
		6月22日	0.171		0.044	74.27%		
Q3 擦胶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6月21日	0.118		0.023	80.51%	79.57%	90%
		6月22日	0.103		0.022	78.64%		

以上结果表明：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 Q1 对应的“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78.27%、44.83%；面取工段废气出口 Q2 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4.34%；擦胶工段废气出口 Q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9.57%。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这主要是由于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进口浓度低，与环评预估进口浓度有一定差距，导致处理效率不太理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出口浓度约为 $1\sim 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约为 $1\sim 6\text{mg}/\text{m}^3$ （其中“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浓度仅为 $1\sim 2\text{mg}/\text{m}^3$ ），已达到较低值。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34.9	32.4	31.5	30.1	33.6	30.4	29.7	27.4
大气压 (kPa)	100.00	100.10	100.20	100.30	100.30	100.30	100.40	100.50
湿度 (%)	57.4	59.6	60.4	64.8	57.4	59.6	63.4	67.8
风速 (m/s)	2.8	2.4	2.5	2.7	2.7	2.8	3.0	2.8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 月 21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84	0.043	0.335	0.15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33	0.344	0.258	0.188		
	厂界下风向 G3		0.295	0.242	0.330	0.202		
	厂界下风向 G4		0.409	0.211	0.319	0.19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5	0.58	0.57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3	1.52	1.59	1.47		
	厂界下风向 G3		1.52	1.48	1.52	1.55		
	厂界下风向 G4		1.51	1.56	1.48	1.46		
	偏光片一工厂 G5	非甲烷总烃	1.65	1.67	1.63	1.66	6.0	达标
6 月 22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62	0.123	0.201	0.22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56	0.296	0.315	0.204		
	厂界下风向 G3		0.319	0.336	0.299	0.256		

	厂界下风向 G4		0.343	0.202	0.414	0.29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65	0.68	0.68	0.6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7	1.63	1.67	1.64		
	厂界下风向 G3		1.50	1.56	1.58	1.63		
	厂界下风向 G4		1.42	1.41	1.42	1.42		
	偏光片一工厂 G5	非甲烷总烃	1.73	1.58	1.66	1.65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偏光片一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 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6.23~24	昼间	阴	南	2.4
	夜间	阴	南	2.2
2022.6.24~25	昼间	多云	南	2.3
	夜间	多云	南	2.3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监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23~24	Z1	厂界东外 1m	54.8	46.4	55.1	45.9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6.1	45.9	56.2	47.4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5.5	46.9	54.5	45.0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4.8	45.1	54.5	46.4	65	55	达标
2022.6.24~25	Z1	厂界东外 1m	55.7	45.4	55.6	45.2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7.3	46.1	57.2	47.2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6.1	45.7	56.4	44.3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5.7	45.8	55.9	45.7	65	55	达标

*说明：2022.6.23~24 第一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09:02~09:47，夜间 22:03~22:53，第二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16:42~17:32，夜间 3:04~3:53（次日）；2022.6.24~25 第一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9:06~9:54，夜间 22:04~22:59，第二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16:45~17:32，夜间 3:02~3:49（次日）。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本次检测 期间排放 速率(kg/h)	满工况下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本项目满工况 下实际排放总 量 (t/a)		控制指 标 (t/a)	评价
Q1 Slitter 分切、喷码、 检查、多样性裁切、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颗粒物	0.023	0.027	8760	0.233	0.679	2.423	满足 要求
Q2 面取工段废气	颗粒物	0.044	0.051		0.446			
Q1 Slitter 分切、喷码、 检查、多样性裁切、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16	0.019		0.162	0.395	2.2227	
Q3 擦胶工段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23	0.027		0.2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 DA026 对应的“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78.27%、44.83%；面取工段废气出口 DA005 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4.34%；擦胶工段废气出口 DA027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9.57%。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26 排出；面取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出；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7 排出。

2022年6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26 Slitter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DA005面取工段废气出口，DA027擦胶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偏光片一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了噪声排放。2022 年 6 月 23~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4.5~57.3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44.3~47.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良品、集尘、生产垃圾、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

不良品交由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集尘、生产垃圾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关于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8.2 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附件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1.《关于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 号，2022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 2.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 附件 7.危废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环保设备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附件 9.检测报告及资质
-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 升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 techwin 公司和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乐金建设（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1550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6 月。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编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2 年 6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21~25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并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

改造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名称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1日~22日	采样人员	孙伟天、徐广飞等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2日~7月3日	检测人员	汪慧婷、黄隆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Slitter 分切、喷码工段废气进口 (Q1-1)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4.3	33.8	32.9	---
	大气压	kPa	---	100.22	100.21	100.21	---
	动压	Pa	---	64	63	65	---
	静压	kPa	---	-0.04	-0.03	-0.03	---
	含湿量	%	---	2.1	2.2	2.2	---
	流速	m/s	---	8.7	8.6	8.8	---
	标干流量	m^3/h	---	4303	4260	43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1.82	2.11	2.32	0.07
				2.08	2.26	2.37	
				1.97	2.30	2.35	
				2.17	2.28	2.23	
				2.01	2.24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65×10^{-3}	9.54×10^{-3}	1.01×1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7.0	6.6	7.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01×10^{-2}	2.81×10^{-2}	3.14×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Slitter 分切、检查工段废气进口 (Q1-2)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circ}\text{C}$	---	29.4	29.8	30.8	---
	大气压	kPa	---	100.37	100.37	100.33	---
	动压	Pa	---	54	53	56	---
	静压	kPa	---	-0.04	-0.01	0.02	---
	含湿量	%	---	2.2	2.2	2.3	---
	流速	m/s	---	8.0	7.9	8.1	---
	标干流量	m^3/h	---	3994	3939	40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2.20	2.39	2.28	0.07
	②			2.45	2.47	2.60	
	③			2.47	2.36	2.35	
	④			2.40	2.26	2.29	
	平均值			2.38	2.37	2.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51×10^{-3}	9.34×10^{-3}	9.60×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7.6	7.9	7.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04×10^{-2}	3.11×10^{-2}	2.82×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多样性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3)		烟道尺寸：φ 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2.5	32.7	32.9	---
	大气压	kPa	---	99.78	99.88	99.86	---
	动压	Pa	---	31	34	33	---
	静压	kPa	---	-0.04	-0.05	-0.04	---
	含湿量	%	---	2.0	1.9	2.0	---
	流速	m/s	---	6.1	6.4	6.3	---
	标干流量	m³/h	---	3006	3170	31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77	1.68	1.73	0.07
	②			1.80	1.74	1.74	
	③			1.75	1.74	1.67	
	④			1.65	1.69	1.72	
	平均值			1.74	1.71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23×10^{-3}	5.42×10^{-3}	5.35×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6.7	7.0	7.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01×10^{-2}	2.22×10^{-2}	2.27×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4)		烟道尺寸： φ 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1.5	31.2	31.6	---	
	大气压	kPa	---	99.84	99.80	99.82	---	
	动压	Pa	---	37	34	35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	1.9	2.1	2.1	---	
	流速	m/s	---	6.6	6.4	6.5	---	
	标干流量	m³/h	---	3275	3147	32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91	1.84	1.83	0.07
		②			1.82	1.89	2.03	
		③			1.86	1.83	1.82	
		④			1.89	1.89	2.03	
		平均值			1.87	1.86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2×10 ⁻³	5.85×10 ⁻³	6.20×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6.7	6.6	6.5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19×10 ⁻²	2.08×10 ⁻²	2.09×10 ⁻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废气总出口 (Q1-5)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ϕ 0.60m				采样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	---	32.9	33.5	35.8	---
	大气压	kPa	---	100.68	100.65	100.63	---
	动压	Pa	---	172	176	156	---
	静压	kPa	---	-0.07	-0.09	-0.09	---
	含湿量	%	---	1.8	1.8	1.8	---
	流速	m/s	---	16.6	16.9	16.5	---
	标干流量	m ³ /h	---	14701	14933	144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60	1.16	1.06	1.04	0.07
	②			1.07	1.05	1.08	
	③			1.09	1.10	1.14	
	④			1.04	1.05	1.12	
	平均值			1.09	1.06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1.60×10^{-2}	1.58×10^{-2}	1.59×1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1.2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2.06×10^{-2}	1.79×10^{-2}	2.31×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面取工段废气进口 (Q2-1)		烟道尺寸: $\phi 0.55\text{m}$				采样 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22.9	23.2	23.4	---
	大气压	kPa	---	99.71	99.68	99.66	---
	动 压	Pa	---	668	671	661	---
	静 压	kPa	---	-0.49	-0.49	-0.49	---
	含湿量	%	---	1.6	1.7	1.8	---
	流 速	m/s	---	27.9	28.0	27.8	---
	标干流量	m^3/h	---	21221	21224	2103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8.1	7.7	8.6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172	0.163	0.181	---
面取工段废气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5\text{m}$				采样 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33.3	33.7	33.5	---
	大气压	kPa	---	99.77	99.71	99.73	---
	动 压	Pa	---	364	368	366	---
	静 压	kPa	---	-0.26	-0.26	-0.27	---
	含湿量	%	---	1.6	1.5	1.6	---
	流 速	m/s	---	20.9	21.1	21.0	---
	标干流量	m^3/h	---	21530	21650	2158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1	1.7	2.3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	4.52×10^{-2}	3.68×10^{-2}	4.96×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擦胶工段废气进口（Q3-1）			烟道尺寸：Φ0.45m				采样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33.0	33.2	34.1	---
	大气压		kPa	---	100.27	100.25	100.19	---
	动压		Pa	---	72	69	64	---
	静压		kPa	---	0.03	0.03	-0.05	---
	含湿量		%	---	1.6	1.6	1.5	---
	流速		m/s	---	9.2	9.1	8.8	---
	标干流量		m³/h	---	4600	4508	43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27.3	26.7	25.3	0.07
		②			26.4	26.7	26.0	
		③			26.7	26.3	26.1	
		④			26.6	26.5	25.9	
		平均值			26.8	26.6	2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3	0.120	0.112	---
擦胶工段废气出口（Q3-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2.6.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34.0	32.8	33.0	---
	大气压		kPa	---	99.67	99.68	99.67	---
	动压		Pa	---	85	100	87	---
	静压		kPa	---	0.01	0.02	0.00	---
	含湿量		%	---	1.4	1.3	1.4	---
	流速		m/s	---	10.1	11.0	10.2	---
	标干流量		m³/h	---	3975	4317	40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5.43	5.89	5.94	0.07
		②			5.29	5.44	5.60	
		③			5.24	5.26	5.69	
		④			5.46	5.74	5.98	
		平均值			5.36	5.58	5.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13×10 ⁻²	2.41×10 ⁻²	2.34×10 ⁻²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Slitter 分切、喷码工段废气进口（Q1-1）			烟道尺寸：φ0.45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30.6	31.1	32.5	---
	大气压		kPa	---	100.45	100.40	100.36	---
	动压		Pa	---	66	69	69	---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	2.1	2.2	2.2	---
	流速		m/s	---	8.8	9.0	9.1	---
	标干流量		m³/h	---	4399	4497	45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89	2.13	1.99	0.07
		②			1.91	2.05	1.96	
		③			1.95	1.99	2.02	
		④			2.01	2.05	2.07	
		平均值			1.94	2.05	2.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53×10 ⁻³	9.22×10 ⁻³	9.05×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6.6	7.5	7.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90×10 ⁻²	3.37×10 ⁻²	3.42×10 ⁻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Slitter 分切、检查工段废气进口 (Q1-2)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29.7	30.6	31.2	---
	大气压	kPa	---	100.38	100.35	100.31	---
	动压	Pa	---	58	54	54	---
	静压	kPa	---	-0.02	0.02	-0.09	---
	含湿量	%	---	2.4	2.3	2.3	---
	流速	m/s	---	8.2	8.0	8.0	---
	标干流量	m^3/h	---	4113	3966	397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2.08	2.19	2.25	0.07
	②			2.13	2.19	2.35	
	③			2.15	2.22	2.22	
	④			2.25	2.20	2.24	
	平均值			2.15	2.20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84×10^{-3}	8.73×10^{-3}	8.99×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7.7	6.7	7.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17×10^{-2}	2.66×10^{-2}	2.90×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多样性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3)		烟道尺寸: $\phi 0.45\text{m}$				采样 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circ}\text{C}$	---	33.1	33.3	33.5	---
	大气压	kPa	---	99.91	99.80	99.78	---
	动压	Pa	---	32	36	34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含湿量	%	---	1.9	1.8	1.8	---
	流速	m/s	---	6.2	6.6	6.3	---
	标干流量	m^3/h	---	3055	3236	3128	---
非甲烷总 烃排放 浓度	①	mg/m^3	---	1.75	1.70	1.66	0.07
	②			1.79	1.64	1.65	
	③			1.68	1.66	1.68	
	④			1.80	1.72	1.74	
	平均值			1.76	1.68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38×10^{-3}	5.44×10^{-3}	5.26×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7.1	6.1	6.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17×10^{-2}	1.97×10^{-2}	2.13×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特殊裁切工段废气进口 (Q1-4)		烟道尺寸：φ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0.5	30.9	31.2	---
	大气压	kPa	---	99.93	99.89	99.87	---
	动压	Pa	---	33	35	37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	1.9	2.0	2.1	---
	流速	m/s	---	6.3	6.5	6.7	---
	标干流量	m³/h	---	3133	3222	33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81	1.84	1.80	0.07
	②			1.77	2.05	1.94	
	③			1.74	1.76	1.88	
	④			1.84	1.70	1.77	
	平均值			1.79	1.84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61×10^{-3}	5.93×10^{-3}	6.12×1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6.8	6.7	7.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13×10^{-2}	2.16×10^{-2}	2.41×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废气总出口(Q1-5)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3.7	34.3	36.9	---
	大气压	kPa	---	100.71	100.69	100.64	---
	动压	Pa	---	162	165	174	---
	静压	kPa	---	-0.09	-0.09	-0.09	---
	含湿量	%	---	1.7	1.7	1.7	---
	流速	m/s	---	16.3	16.4	16.8	---
	标干流量	m^3/h	---	14402	14459	146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60	1.14	1.07	1.10	0.07
	②			1.08	1.11	1.11	
	③			1.06	1.09	1.11	
	④			1.04	1.07	1.10	
	平均值			1.08	1.08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1.56×10^{-2}	1.56×10^{-2}	1.61×1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2.0	1.2	1.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2.88×10^{-2}	1.74×10^{-2}	2.50×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面取工段废气进口 (Q2-1)		烟道尺寸: $\phi 0.55\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23.5	23.8	24.1	---
	大气压	kPa	---	99.78	99.72	99.78	---
	动 压	Pa	---	657	663	672	---
	静 压	kPa	---	-0.48	-0.49	-0.49	---
	含湿量	%	---	2.1	2.0	1.9	---
	流 速	m/s	---	27.7	27.8	28.0	---
	标干流量	m^3/h	---	20916	21012	2117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8.3	7.9	8.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4	0.166	0.174	---
面取工段废气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5\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33.7	34.0	34.3	---
	大气压	kPa	---	99.75	99.69	99.65	---
	动 压	Pa	---	374	378	380	---
	静 压	kPa	---	-0.27	-0.27	-0.27	---
	含湿量	%	---	1.5	1.4	1.5	---
	流 速	m/s	---	21.2	21.4	21.4	---
	标干流量	m^3/h	---	21831	21951	2197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1.7	2.6	1.7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3.71×10^{-2}	5.71×10^{-2}	3.74×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擦胶工段废气进口（Q3-1）			烟道尺寸：φ 0.45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32.6	33.5	33.1	---	
	大气压	kPa	---	100.18	100.16	100.18	---	
	动压	Pa	---	61	67	67	---	
	静压	kPa	---	-0.13	-0.15	-0.16	---	
	含湿量	%	---	1.1	1.1	1.2	---	
	流速	m/s	---	8.5	8.9	9.0	---	
	标干流量	m³/h	---	4253	4449	44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24.2	23.7	23.4	0.07	
				24.1	23.9	23.4		
				23.9	23.5	22.5		
				23.8	23.4	22.4		
				24.0	23.6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2	0.105	0.102	---	
擦胶工段废气出口（Q3-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40m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32.9	33.1	33.1	---	
	大气压	kPa	---	99.67	99.67	99.68	---	
	动压	Pa	---	84	105	97	---	
	静压	kPa	---	0.00	0.00	0.02	---	
	含湿量	%	---	1.3	1.3	1.3	---	
	流速	m/s	---	10.0	11.2	10.8	---	
	标干流量	m³/h	---	3954	4423	42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5.26	5.34	5.06	0.07	
				5.15	5.71	5.08		
				5.04	4.94	5.42		
				5.22	5.06	5.07		
				5.17	5.26	5.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04×10 ⁻²	2.33×10 ⁻²	2.19×10 ⁻²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4.9	32.4	31.5	30.1	---	---
大气压（kPa）			100.00	100.10	100.20	100.30	---	
湿度（%）			57.4	59.6	60.4	64.8	---	
风速（m/s）			2.8	2.4	2.5	2.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84	0.043	0.335	0.150	0.409	0.5
	下风向 G2		0.333	0.344	0.258	0.188		
	下风向 G3		0.295	0.242	0.330	0.202		
	下风向 G4		0.409	0.211	0.319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	0.57	0.65	0.61	0.60	1.59	4
		2	0.48	0.57	0.55	0.46		
		3	0.54	0.63	0.57	0.57		
		4	0.60	0.49	0.55	0.57		
		均值	0.55	0.58	0.57	0.55		
	下风向 G2	1	1.42	1.49	1.70	1.50		
		2	1.57	1.50	1.60	1.47		
		3	1.58	1.57	1.51	1.44		
		4	1.54	1.52	1.55	1.48		
		均值	1.53	1.52	1.59	1.47		
	下风向 G3	1	1.46	1.48	1.59	1.58		
		2	1.56	1.49	1.48	1.50		
		3	1.55	1.47	1.51	1.58		
		4	1.51	1.47	1.48	1.53		
		均值	1.52	1.48	1.52	1.55		
	下风向 G4	1	1.48	1.62	1.48	1.45		
		2	1.46	1.57	1.41	1.52		
		3	1.49	1.51	1.51	1.40		
		4	1.62	1.56	1.50	1.47		
		均值	1.51	1.56	1.48	1.4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3.6	30.4	29.7	27.4	---	---
大气压（kPa）			100.30	100.21	100.40	100.50	---	
湿度（%）			57.4	59.6	63.4	67.8	---	
风速（m/s）			2.7	2.8	3.0	2.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162	0.123	0.201	0.228	0.414	0.5
	下风向 G2		0.356	0.296	0.315	0.204		
	下风向 G3		0.319	0.336	0.299	0.256		
	下风向 G4		0.343	0.202	0.414	0.2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1	0.68	0.68	0.68	0.72	1.67	4
		2	0.67	0.66	0.65	0.66		
		3	0.61	0.67	0.71	0.69		
		4	0.65	0.71	0.66	0.65		
		均值	0.65	0.68	0.68	0.68		
	下风向 G2	1	1.55	1.66	1.69	1.64		
		2	1.43	1.60	1.64	1.59		
		3	1.60	1.65	1.72	1.65		
		4	1.70	1.60	1.63	1.68		
		均值	1.57	1.63	1.67	1.64		
	下风向 G3	1	1.52	1.55	1.53	1.65		
		2	1.43	1.60	1.66	1.63		
		3	1.53	1.62	1.52	1.68		
		4	1.52	1.49	1.59	1.56		
		均值	1.50	1.56	1.58	1.63		
	下风向 G4	1	1.41	1.39	1.44	1.45		
		2	1.43	1.43	1.46	1.46		
		3	1.49	1.46	1.41	1.38		
		4	1.35	1.36	1.37	1.40		
		均值	1.42	1.41	1.42	1.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4.9	32.4	31.5	30.1	---	---
大气压（kPa）			100.00	100.10	100.20	100.30	---	
湿度（%）			57.4	59.6	60.4	64.8	---	
风速（m/s）			2.8	2.4	2.5	2.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偏光 片一 工厂 G5	1	1.57	1.63	1.60	1.58	1.67	6
		2	1.68	1.64	1.61	1.66		
		3	1.73	1.66	1.64	1.72		
		4	1.61	1.76	1.68	1.67		
		均值	1.65	1.67	1.63	1.66		
采样日期			2022.6.22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3.6	30.4	29.7	27.4	---	---
大气压（kPa）			100.30	100.30	100.40	100.50	---	
湿度（%）			57.4	59.6	63.4	67.8	---	
风速（m/s）			2.7	2.8	3.0	2.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偏光 片一 工厂 G5	1	1.70	1.54	1.59	1.68	1.73	6
		2	1.70	1.47	1.72	1.63		
		3	1.74	1.63	1.74	1.64		
		4	1.77	1.69	1.61	1.64		
		均值	1.73	1.58	1.66	1.6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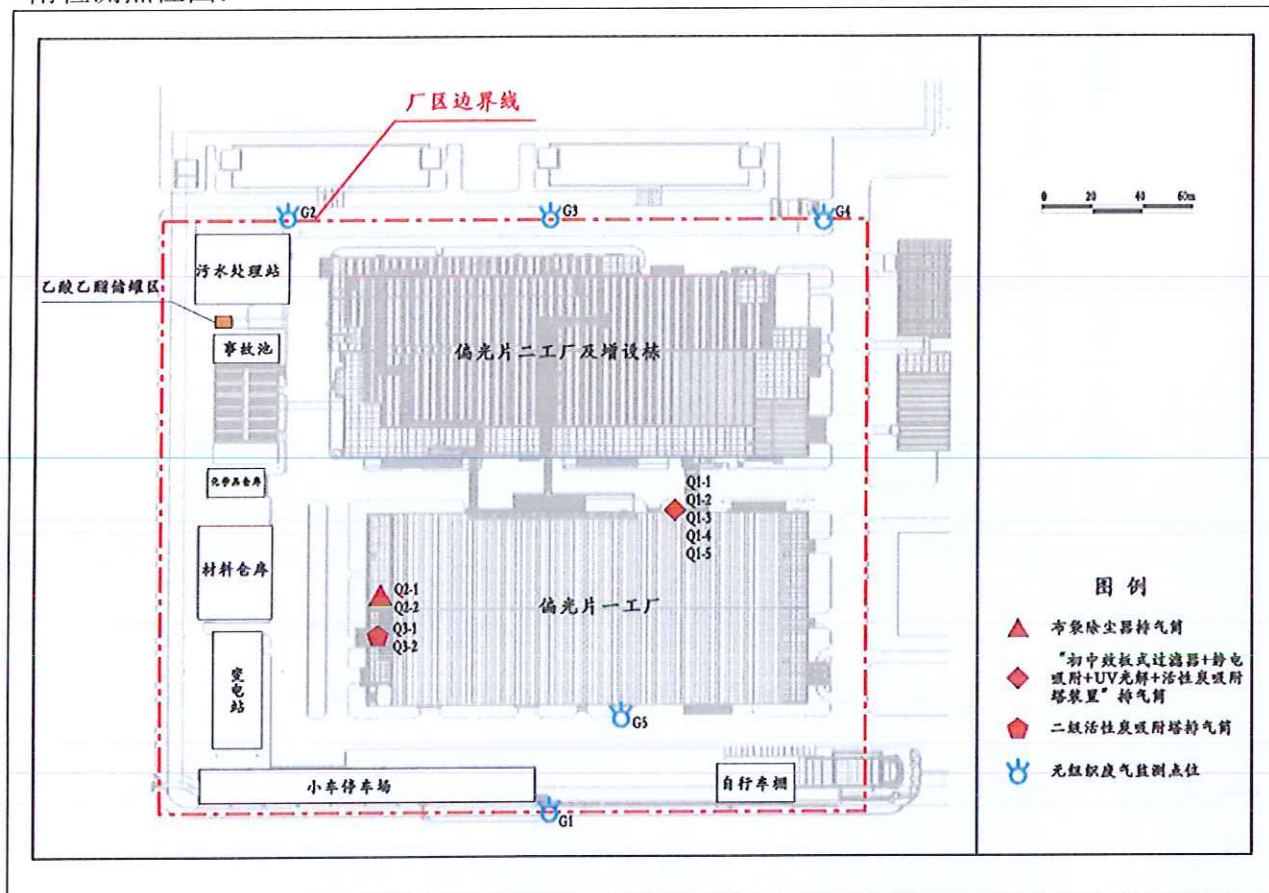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5Z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3日~25日	采样人员	彭昭、吴小祥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3日~25日	检测人员	彭昭、吴小祥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付松雪

审核：邱月辉

签发：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6.23~24	昼：阴	风向：南	风速：2.4m/s				
			夜：阴	风向：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09:02~09:47 22:03~22:53	54.8	46.4	16:42~17:32 3:04~3:53 (次日)	55.1	45.9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6.1	45.9		56.2	47.4		
Z3	西厂界外 1m		55.5	46.9		54.5	45.0		
Z4	北厂界外 1m		54.8	45.1		54.5	46.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续（三）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6.24~25	昼：多云	风向：南	风速：2.3m/s
			夜：多云	风向：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Z1	东厂界外 1m	9:06~9:54 22:04~22:59	55.7	45.4	16:45~17:32 3:02~3:49 (次日)
Z2	南厂界外 1m		57.3	46.1	
Z3	西厂界外 1m		56.1	45.7	
Z4	北厂界外 1m		55.7	45.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65
					55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6.23~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6.24~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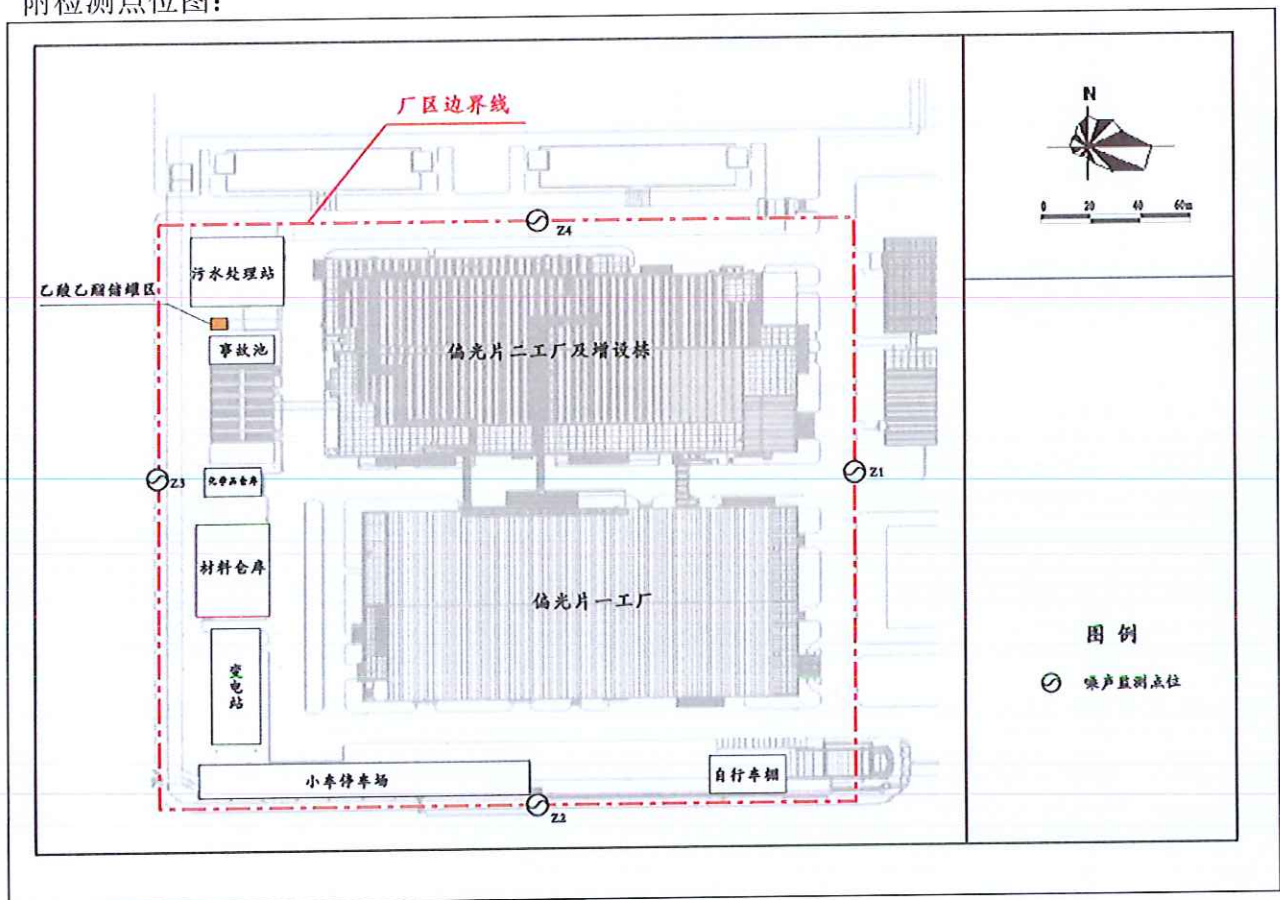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偏光片一工厂现有偏光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设、改造相关设备和设施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优化，改造后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12100万张/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 2 月 25 日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4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同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15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偏光片生产线（年产偏光片 12100 万片，宽幅为 6-110 寸），包括原料、

设备、工艺流程、产能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等；

(2) 偏光片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Slitter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面取、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①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26 排出；

②面取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出。

③擦胶工段废气经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7 排出。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工段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本次验收共计 3 个排气筒。

(二) 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单板 super cut 、Rotary SLT 装置、擦胶机设备、TV 面取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良品、集尘、生产垃圾、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

不良品交由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交由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丰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集尘、生产垃圾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性废物、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均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 DA026 对应的“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78.27%、44.83%；面取工段废气出口 DA005 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4.34%；擦胶工段废气出口 DA027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9.5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2022 年 6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26 Slitter 分切、喷码、检查、多样性裁切、特殊裁切工段废气出口，DA005 面取工段废气出口，DA027 擦胶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2022 年 6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偏光片一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2022 年 6 月 23~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排口例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丁玉军 刘峰 田德彦 丁超
周洪 戴玲 陈松 丁超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偏光片高端数字化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周治	杉金光电	总监	15951861090	320382198401141333
戴玲	杉金光电	工程师	13301566106	320582199306090339
孙峰	杉金光电	工程师	13022187947	340204199202211578
陈峰	南京市环境科学	主任	18951651705	320106195910102817
陈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0887912	320621197310204131
陈峰	杉金光电	总监	1391423443	341122197908011813
田德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692538	422822198611112574X
丁超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828861	320124198806013212